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此报告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用存货（半成品 1534.16 吨，半成品 637.57 吨剩余价值）为抵押，由江西常鑫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由公司董事邓达琴，李海航，田家利，邓婷，熊茶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海航，邓达琴，田家利，邓婷，熊茶英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的财园信贷通贷款额度,期限为壹年。由公司董事李海航、邓达琴、田家利、邓婷、熊茶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海航,邓达琴,田家利,邓婷,熊茶英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存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用存货(半成品 884 吨,半成品 1534.16 吨剩余价值)为抵押,由江西常鑫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由公司股东邓达琴,李海航,田家利,邓婷,熊茶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海航,邓达琴,田家利,邓婷,熊茶英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用不动产(办公楼 1513.25m²、车间

8958.76m²、土地 26730 m²) 为抵押，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贰年。并由公司董事邓达琴，李海航，田家利，邓婷，熊茶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海航，邓达琴，田家利，邓婷，熊茶英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产生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00 万元，产生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廖述斌为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聪秀为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原公司财务总监邓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邓聪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财务总监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产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

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决定以下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1、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至 50%之间(均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决定以下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1、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30%之间(均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

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做出以下修订：

修订前《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二）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以上 5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

（三）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订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

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二）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

（三）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